

#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规定，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忠实、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责。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当前成员分别为独立董事刘伟龙先生、独立董事李阿吉女士以及非独立董事李健先生，其中会计专业人士刘伟龙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原审计委员会委员非独立董事罗登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制度的要求。

###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同时对相关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进行了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报出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并对其专业资质、执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评估。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审计计划、审计重点、审计方法及重大事项等进行充分沟通，了解审计进展情况，督促其规范履行审计程序。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独立、严谨、客观的完成了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司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 2.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从专业角度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严格按照审计规范流程和计划落实，提升了内部审计工作成效。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和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落实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各项制度。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并审阅其评价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公司董事会的要求，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

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相关工作，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

####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审核、监督、评估等职责，在保障公司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内外部审计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监督、防范经营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经全面评估，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信息披露合规完整、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内外部审计工作规范有序，未出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持续勤勉履职，加强对公司财务报告及信息披露的审核，重点关注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关联交易、重大投资等事项，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强化内外部审计工作的监督与协调，定期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审计进展及重大事项，督促内部审计部优化审计计划，加大对高风险领域的审计力度，提升审计工作质量。

3. 深化内部控制监督，持续跟踪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推动公司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及合规风险，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

特此报告。

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